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2〕163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科研经费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科研经费审计暂行办法》已经 2022 年 6 月 28 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科研经费审计暂行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胡雅妮

广州体育学院科研经费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经费审计工作，完善科研经费控制和监督机制，促进科研事业发展，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令第 47 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 号）以及《广州体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体〔2020〕9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学校各类科研经费的内部控制、预决算情况和使用效益等进行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二章 审计范围和内容

第三条 科研经费审计范围

（一）纵向科研经费

纵向科研经费是指以学校作为科研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从政府主管部门获得的科研经费。。

（二）横向科研经费

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除纵向科研经费之外的其他所有科研经费，包括科研协作、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等。

第四条 科研经费审计的重点内容主要分为科研经费内部控制审计及科研经费管理审计。

第三章 科研经费内部控制审计

第五条 科研经费内部控制审计是对科研经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检查科技处、财务处及科研项目负责部门对科研项目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是否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科研行为是否规范，奖励及责任追究制度是否落实。

第四章 科研经费管理审计

第六条 科研经费管理审计是对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包括项目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及绩效管理。

（一）项目管理。检查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立项申报、项目实施及项目结题过程的管理监督情况等。

（二）预算管理。检查被审计项目预算编制、预算调整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等。

（三）收支管理。检查被审计项目经费是否纳入学校财务管理；项目经费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经过审批，是否按预算执行，支出业务是否真实、合法；劳务费的发放

是否合理；资金结余与结转处理是否按规定执行；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被审计项目有无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等。

（四）资产管理。检查被审计项目使用科研经费购置与形成的资产是否纳入学校资产管理，是否存在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的行为等。

（五）绩效管理。检查被审计项目的间接费用计提、分配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等。

第五章 组织实施及要求

第七条 科研经费审计由学校审计处独立实施，或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由审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学校应给予专项经费保证科研经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八条 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审计处开展科研经费审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向审计处提供与本学校科研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九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与被审计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延伸审计，被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校审计处开展科研经费审计时，被审计项目负责人、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不按时、完整提交审计资料，或者有其它不配合审计工作的情形，从而影响

审计工作正常实施的，按照《广州体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体〔2020〕93号)、《广州体育学院内部审计整改实施办法(试行)》(广体〔2021〕190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造成科研项目无法结题或其他后果的，由被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